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水平(福建省安溪县蓬莱镇鹤厅村溪溢路2号): 本院受理原告黄思碰与被告刘水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(2025)闽0524民初4379号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及办案监督卡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蓬莱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